

路,从一名硬汉军人变质成一名知法犯法、滥权擅权的犯罪分子。

转业后,经过不懈努力,G某用8年时间便被组织委以重任,当上部门负责人。但在其心中,这不是最终理想,他本想在部队一直服役到退休,可到正团职级后,却迟迟得不到晋升,于是心理逐渐发生微妙变化,直至2009年被部队要求转业。由于转业达不到自己理想要求,到法院后思想总闸门慢慢被撬开,在没有部队严格纪律约束和自身党性原则日渐弱化的情况下,开始为自己后半生“提前安排”,逐渐背离党的宗旨,不讲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以权谋私,以案谋私,不断接受宴请,收受律师、案件当事人巨额贿赂,最终难逃牢狱之灾。

在与律师和案件当事人交往过程中,看到一些律师和企业主纸醉金迷的生活后,G某很快滋生把权力变现的想法,逐渐被腐蚀,开始大肆收受律师和当事人“好处费”,胆大妄为,知法犯法的反面角色在他身上得到完美诠释。在G某看来,生活是要享受的,其收受的贿赂款有相当一部分用于个人人情往来,给自己搞关系、挣面子,及用于日常开支,购买高档家具,享受高品质生活,以此来弥补在部队多年的“艰苦朴素”生活。为掩盖违法犯罪问题,G某向组织说明情况时仍不知悔改,不如实说明存在问题,使自己越走越远、越陷越深。为满足自己贪欲和规避组织审查调查,其将收受的350万元现金存于老乡方某某处;党的十九大后,面对高压反腐环境,G某依然贪婪成性,不敢直接收现金,将律师

潘某和潘某某承诺的700万元口头收下,等退休后再提现;2019年张家慧案件发生后,G某因涉及被打招呼而未向组织登记报告问题接受省纪委监委核实,由于自身存在违法犯罪问题,导致其心理压力过大,多次心脏不适前往医院进行检查。直到被留置后才坦然说道,“这些都是心里害怕导致的,现在全好了”。

案例三:清廉失守、自毁前程——乙某

乙某2006年参加工作,201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某市中院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等职务,2023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接受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乙某案是近年海南法院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中严重违法犯罪的小官大贪典型案例,是从先进到堕落、从法官到囚徒、从专家到罪犯、从青年才俊到社会败类的生动教材。这名原本前途无量的优秀年轻干部,自毁前程、坠入深渊,值得深入解剖、引为镜鉴。

乙某顶风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2015年至2023年,乙某利用担任某中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办人和负责人、执行局四级高级法官、某县法院信息化建设负责人等职务上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和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案件执行、介绍案源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520余万元人民币。

“我在虚荣、诱惑中迷失自我,逐渐活成老板们想要的样子!”乙某在留置场所流下万分悔恨的泪水。作为组织培养多年的优秀年轻法官、信息化专家,曾先后荣立三等功,荣获全院优秀干警、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但是在与商人老板的频繁交往中,放松政治修为、党性锻炼,沉迷灯红酒绿、感官享受,一步步蜕变成吃、喝、嫖、赌、贪“五毒俱全”的贪官巨蠹。

乙某身为专家,辜负信任,损公肥私,丧失公理良知。身为法官,缺乏敬畏,知法犯法,丧失法律信仰。身为党员干部,思想滑坡,贪欲膨胀,丧失理想信念。身为先进人物,黑白颠倒,辱没荣誉,丧失节操境界。

进入司法战线后,乙某起初勤勉敬业,任劳任怨投入工作,备受领导信任和同事好评。2013年,乙某迎来自己高光时刻、人生拐点,担任某中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由此与一些商人老板和项目资金产生交集。一开始在各类人员的团团簇拥中还能守住纪法底线,但在老板们轮番密集的围猎套路中,廉洁防线很快被攻破,踩着纪法红线一路狂飙。

2015年,面对中学同窗老板林某的反复游说、持续诱导,乙某利用工作职务便利,仰仗手中掌握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量身定制设计方案和采购标准的方式,提前内定林某公司中标某中院信息化项目,从林某处收受人生第一笔贿赂15万元。其在忏悔书中描述当时心理感受:“15万相当于两年薪酬,我紧张得夜夜无眠,但一天天过去,组织并没有反应。”看到领导一如既